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0号

## 关于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亿粒药用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亿粒药用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9栋（7#楼）2-3层，建设“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亿粒药用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1-279481），占地面积3250.5平方米，建筑面积6501平方米，从事药用植物空心胶囊生产，预计年产药用植物空心胶囊36亿粒。项目设员工80人，不设食宿；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9栋（7#楼）2-3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雾废气(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溶胶罐和胶桶清洗废水、化验废水、洗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反冲洗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不外排。

（二）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化验室高浓度废液、废试剂瓶、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胶囊、废胶块、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器、边角料、粉尘、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86t/a、氨氮

0.011t/a、氮氧化物 0.00007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86t/a、氨氮 0.02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007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